|  |  |
| --- | --- |
| **电信标准化局** | **logo_C_** |
|  |  |

2013年9月18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  电话：  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55号通函**  +41 22 730 6206  +41 22 730 5853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子 邮件： | [tsbdir@itu.int](mailto:tsbdir@itu.int) | **抄送：**  - ITU-T部门成员；  - ITU-T部门准成员；  - ITU-T学术成员；  - ITU-T研究组和TSAG正副主席；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事由： | **供审议的世界电信国际大会（2012年，迪拜）所通过《国际电信规则》中引证的相关ITU-T建议书的初步清单**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的《最后文件》23次引证了ITU-T建议书，其中有21次是在《国际电信规则》（ITR）的各个条款及其附录中有引用这些建议书。

2 在2013年7月10-11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非洲电信联盟与国际电联有关WTSA-12和WCIT-12成果的研讨会](http://www.itu.int/en/ITU-T/Workshops-and-Seminars/atu-itu/201307/Pages/default.aspx)上，有人建议，如果电信标准化局能够提供一份哪一份建议书确切涉及到哪一个具体条款的清单，将对国际电联的成员非常有用。

3 在此方面，在ITU-T研究组管理团队的协助下，ITU-T各研究组的顾问确定了在《国际电信规则》中引证的相关ITU-T建议书的初步清单。现将其附在**附件1**中，供您参考并审议。

4 我希望这些信息对您有所裨益并感谢您提供反馈和意见。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附件：1件**

# 附件 1

（电信标准化局第55号通函）

# 《国际电信规则》中所引证的ITU-T建议书初步清单

|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 | **ITU-T相关建议书** |
| **序言** |  |
| **1** 本《国际电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补充，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  |
| 2 成员国确认其承诺：在实施本《规则》时，尊重并恪守其人权义务。 |  |
| 3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拥有获取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  |
| 第1条 |  |
| **《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  |
| 4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性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不涉及电信中内容相关的问题。 |  |
| 5 *b)* 本《规则》亦包括适用于经某成员国授权或认可并开设、运营和从事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以下简称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条款。 |  |
| 6 *c)* 本《规则》第9条承认成员国有权允许特别安排。 |  |
| 7 1.2 本《规则》中，“公众”一词指全体人民，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  |
| 8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推进电信设施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提高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和可用性。 |  |
| 9 1.4 不应将本《规则》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引用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  |
| 10 1.5 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应按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协议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 |  |
| 11 1.6 在实施本《规则》原则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尽可能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 |  |
| 12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具备该成员国的授权。 |  |
| 13 *b)* 相关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业务提供商采用相关ITU-T建议书。 |  |
| 14 *c)* 需要时，成员国须合作实施本《规则》。 |  |
| 15 1.8 本《规则》须适用于任何传输手段开展的国际电信业务，《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2条 |  |
| **定义** |  |
| 16 2.1 下列定义须适用于本《规则》。然而，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  |
| 17 2.2 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  |
| 18 2.3 国际电信业务：是指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业务。 |  |
| 19 2.4 政务电信：是指发起方为下列各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  |
| 20 2.5 公务电信：是指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公众国际电信：  – 成员国；  – –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 以及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国际电联的其他代表或经授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  |
| 21 2.6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  |
| 22 2.7 通信关系：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通常指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存有以下关系的某特定业务： |  |
| 23 *a)* 在该特定业务中使用如下交换业务量的手段：  – 通过直达电路（直接通信关系），或  –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关系），而且  **24** *b)* 通常进行账务结算。 |  |
| 25 2.8 结算价：在某特定通信关系中，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账目的价格。 |  |
| 26 2.9 收取费：某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  |
| 第3条 |  |
| **国际网络** |  |
| 27 3.1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开展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
| 28 3.2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需求。 |  |
| 29 3.3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通过相互间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在达成协议前并且在相关终端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直达路由的情况下，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同时应顾及相关经转国和目的国经授权运营机构的利益。 |  |
| 30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接入国际网络的用户均有权发送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程度上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有关服务质量的相关ITU-T建议书，请参见第4.3条。 |
| 31 3.5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建议书中规定的国际电信码号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并确保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 ITU-T E系列建议书：总体网络运行、电话服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尤其是：   * E.101: 用于公众电信业务和网络的标识符（名称、号码、地址和其它标识符）的术语定义 * E.118 1011国际电信计账卡 * E.156 ITU-T对所报E.164号码资源滥用采取行动的指南 * E.164: 国际公众电信编号 * E.164.1 E.164国家代码和相关标识码（IC）的保留、分配与回收准侧和程序 * E.164.2 用于试验的E.164编号资源 * E.164.3 为成组国家分配E.164国家码和相关识别码的原则、标准和程序 * E.168: E.164编号计划应用于UPT * E.168.1 用于提供国际通用个人通信(UPT)业务的UPT号码分配程序 * E.169: E.164建议书编号计划应用于使用全球业务国家码的国际电信业务的通用国际号码 * E.169.1: E.164建议书编号计划应用于国际被叫集中付费电话业务的通用国际被叫集中付费电话号码 * E.169.2: E.164建议书编号计划应用于国际附加费率业务的通用国际附加费率号码 * E.169.3: E.164建议书编号计划应用于国际分摊付费业务的通用国际分摊付费号码 * E.190: 管理、分配和收回E系列国际编号资源的原则和职责 * E.191: 宽带ISDN寻址 * E.191.1: ITU-T国际网络指定机构地址分配准则和规程 * E.193: E.164国家代码扩展 * E.212: 未来公共移动系统和业务的网络运营原则 * E.1100: 提供国际帮助热线所用国际号码资源的规范 * E.1110: E.164国家代码888的划分和分配 |
| 32 3.6 成员国须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努力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标识（CLI）。 | * E.157 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 * I.251.3 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显示 * I.251.4 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限制 * I.251.7 号码识别补充业务：恶意呼叫识别 * Q.81.3: 主叫线路识别显示（CLIP）和主叫线路识别限制（CLIR）：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2阶段描述 * Q.81.4: 主叫线路识别限制（CLIR）：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2阶段描述 * Q.731.3: 主叫线路识别显示（CLIP）：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 Q.731.4: 主叫线路识别限制（CLIR）：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 Q.951.3: 主叫线路识别显示（CLIP）：使用DSS 1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 Q.951.4: 主叫线路识别限制（CLIR）：使用使用DSS 1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 Q.2951.3: 主叫线路识别显示（CLIP）：使用B-ISDN 2号数字用户信令系统（DSS2）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基本呼叫 * Q.2951.4: 主叫线路识别限制（CLIR）：使用B-ISDN 2号数字用户信令系统（DSS2）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 基本呼叫 * Q.731使用七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 Q.731.7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恶意呼叫识别（MCID） * Q.764: 7号信令系统 – ISDN用户部分信令程序 * Q.1912.5: 会话发起协议（SIP）和与承载无关的呼叫控制协议或ISDN用户部分之间的互通。 |
| 33 3.7 成员国应为建立区域电信业务交换点创造有利环境，以便提高质量，增强网络连接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并降低国际电信互连费用。 |  |
| 第4条 |  |
| **国际电信业务** |  |
| 34 4.1 成员国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发展并须加强业务的公众可用性。 |  |
| 35 4.2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相关ITU-T建议书的规定。 | * E.104: 国际电话号码簿帮助业务与公共接入 * E.105: 国际电话业务 * E.116: 国际电信记账卡业务 * E.140: 话务员协助式电话业务 * E.151: 电话会议呼叫 * E.152: 国际被叫集中付费电话业务 * E.153: 直拨原籍国业务 * E.154: 国际分摊付费业务 * E.155: 国际附加费率业务 * E.202: 未来公共移动系统和业务的网络运营原则 * F系列：非电话电信业务 * F.1-F.109: 电报业务 * F.110-F.159: 移动业务 * F.160-F.399: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 * F.400-F.499: 报文处理业务 * F.500-F.549: 查号业务 * F.550-F.599: 文件通信 * F.600-F.699: 数据传输业务 * F.700-F.799: 音视频业务 * F.800-F.849: ISDN业务 * F.850-F.899: 通用个人通信 |
| 36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提供和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包括以下方面： | * E.420- E.479: 国际电话业务质量检测 * E.800- E.859 * ITU-T G.100系列: 国际电话连接和电路，不包括G.160-G.180及G.190系列 * G.1000系列: 服务质量和性能 – 一般和与用户相关的概况 * I.350系列: 性能指标（包括ITU-T Y.1501/ ITU-T G.820/ ITU-T I.351） * I.371 : B-ISDN内的流量控制和拥塞控制 * I.378 : ATM适配层类型2的流量控制和拥塞控制 * I.381 : ATM适配层（AAL）性能 * P系列: 终端和主观与客观评估方法 * Y.1220系列: 体系、接入、网络能力和资源管理 * Y.1500系列: 业务质量和网络性能 * J.140-J.149、J.240-J.249、J.340-J.349: 服务质量的测量 * J.163: 在有线电视网上使用电缆调制解调器提供实时服务的动态服务质量 * J.174: IPCablecom域间服务质量 * J.368: IPCablecom2业务质量规范 * Q.2723.1: B-ISDN用户部分 – 支持用于可持续信元和服务质量的额外流量参数 * Q.2965.1: 2号数字用户信令系统 – 支持服务质量等级 * Q.2965.1 B: 2号数字用户信令系统 – 支持服务质量等级：协议实施一致性声明（PICS）形式 * Q.2965.2: 2号数字用户信令系统 – 单个服务质量参数的信令 * Q.2965.2 B: 2号数字用户信令系统 – 单个服务质量参数的信令：协议实施一致性声明（PICS）形式 * Q.3309: QoS协调协议 * Q.3313: 下一代网络的有界子网络中的流态知觉QoS控制相关的信令协议和程序 * Q.3925: 示范网内为测试服务质量参数而产生的话音流的类型 * Q系列增补51: IP-QoS的信令要求 * Y.2211: NGN上基于IMS的实时对话多媒体业务 * Y.2212: 对管理交付业务的要求 * Y.2213: 使用标签识别的应用和业务的网络方面的NGN业务要求和能力 * Y.2214: 定制多媒体彩铃业务的业务要求和功能模型 * Y.2215: NGN中的VPN业务支持要求和框架（包括移动环境） * Y.2216: 支持多媒体通信中心业务的NGN功能要求 * Y.2221: 在NGN环境中支持泛在传感器网络（USN）应用和业务方面的要求 * Y.2222: 下一代网络环境中的传感器控制网络及相关应用 * Y.2232: 使用Web业务的NGN融合业务模型和场景 * Y.2234: NGN的开放式业务环境能力 * Y.2235: NGN中的融合Web浏览业务场景 * Y.2236: 基于组播的业务的NGN支持框架 * Y.2237: 启用QoS的移动VoIP业务的功能模型和业务场景 * Y.2240: 下一代网络业务整合和交付环境的要求和能力 * Y.2251: 多连接要求 * Y.2261: PSTN/ISDN向NGN的演进 * Y.2262: PSTN/ISDN仿真和模拟 * Y.2271: 基于呼叫服务器的PSTN/ISDN模拟 * Y.2281: 利用NGN的网络化车辆服务和应用框架 * Y.2291: 下一代家庭网络架构概览 |
| 37 *a)* 用户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且不会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终端接入国际网络； |  |
| 38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  |
| 39 *c)* 至少一种便于公众（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用户）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  |
| 40 *d)* 适当时能促进国际通信不同业务之间互通的能力。 |  |
| 41 4.4 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及时向最终用户提供免费、透明、最新和准确的国际电信业务信息，包括国际漫游价格及相关条件。 |  |
| 42 4.5 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向到访的国际漫游用户提供令人满意的电信服务质量。 |  |
| 43 4.6 成员国应加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避免或减少在边境地区误收漫游费。 |  |
| 44 4.7 成员国须努力促进国际漫游业务领域的竞争。并且，为维护最终用户的利益，鼓励成员国制定可促进漫游价格竞争的政策。 |  |
| 第5条 |  |
| **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 |  |
| 45 5.1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与所有其它电信相比，享有绝对优先权。 | * E.106: 救灾行动的国际应急首选方案（IEPS） * E.107: 应急电信服务（ETS）和ETS国家级实施方案（ENI）的互连框架 * Q.761 Amd.2和Amd.3: 7号信令系统 – ISDN用户部分功能描述：对国际应急优先计划的支持 * Q.762 Amd.1和Amd.3: 7号信令系统 – ISDN用户部分消息和信号的一般性功能：对国际应急优先计划的支持 * Q.763 Amd.2和Amd.4: 7号信令系统 – ISDN用户部分格式与代码：对国际应急优先计划的支持 * Q.764 Amd.2和Amd.4: [7号信令系统 – ISDN用户部分信令程序：](http://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4789)对国际应急优先计划的支持 * Q.767 Amd.1: CCITT用于国际ISDN互联的7号信令系统ISDN用户部分的应用：对国际应急优先计划的支持 * Q.1902.1 Amd.1和Amd.2: 与承载无关的呼叫控制协议（能力集2）：功能描述：对国际应急优先计划的支持 * Q.1902.2 Amd.1和Amd.3: 与承载无关的呼叫控制协议（能力集2）及7号信令系统ISDN用户部分消息和参数的一般性功能：对国际应急优先计划的支持 * Q.1902.3 Amd.1和Amd.3: 与承载无关的呼叫控制协议（能力集2）及7号信令系统ISDN用户部分格式与代码：对国际应急优先计划的支持 * Q.1902.4 Amd.1和Amd.3: 与承载无关的呼叫控制协议（能力集2）：基本呼叫程序：对国际应急优先计划的支持 * Q.1950 Amd.1: 与承载无关的呼叫承载控制协议: 新附件G – 呼叫承载控制 – 国际应急优先计划 * Q.2630.3 Amd.1: AAL类型2信令协议CS-2的SDL定义：对国际应急优先计划的支持 * Q.2761 Amd.1: 7号信令系统B-ISDN用户部分（B-ISUP）的功能描述：对国际应急优先计划的支持 * Q.2762 Amd.1: 7号信令系统B-ISDN用户部分（B-ISUP）消息和信号的一般性功能：对国际应急优先计划的支持 * Q.2763 Amd.1: 7号信令系统B-ISDN用户部分（B-ISUP）–格式和代码：对国际应急优先计划的支持 * Q.2764 Amd.1: 7号信令系统B-ISDN用户部分（B-ISUP） – 基本呼叫程序：对国际应急优先计划的支持 * Q.2931 Amd.5: 2号数字用户信令系统 – 用户网络接口（UNI）3层基本呼叫/连接控制规范：对国际应急优先计划的支持 * Q系列增补47: IMT-2000网络的应急业务：统一和融合的要求 * Q系列增补53: 国际应急优选方案（IEPS）的信令需求 * [Q系列增补57: 支持IP网络应急电信业务（ETS）的信令要求](http://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9361) * Q系列增补62: 标准制定组织及其他从事应急通信业务组织的工作概述 * Q系列增补63: 在IP网络中支持应急通信业务的信令协议映射 * Y.2205: 下一代网络 – 应急通信 – 技术设想 * Y.1271: 演进中的电路交换和分组交换网络支持应急通信的网络要求和能力的基本框架 * Y.2705: 应急通信服务（ETS）互连的最低安全要求 |
| 46 5.2 政务电信，包括与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相关的电信，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在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须比上述第39段（5.1）述及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 与第5.1条相同，见上文。 |
| 47 5.3 其它有关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相关ITU-T建议书中。 | 以上针对第5.1条的所列及Y.3001: 未来网络：指标与设计目标 |
| 485.4 成员国应鼓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适时、免费地向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告知应急服务号码。 |  |
| 第6条 |  |
| **网络安全和健壮性** |  |
| 49 6.1 成员国须各自和共同努力确保国际电信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实现网络的有效利用，避免技术性损害，并实现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和谐发展。 |  |
| 第7条 |  |
|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  |
| 50 7.1 成员国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的传播，并尽可能减少其对国际电信业务的影响。 |  |
| 51 7.2 鼓励成员国就此开展合作。 |  |
| 第8条 |  |
| **计费和结算** |  |
| 52 8.1 **国际电信安排** |  |
| 53 8.1.1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可通过商业协议或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制定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 |  |
| 54 8.1.2 成员国须努力鼓励国际电信网络投资，并促进为此类电信网络所承载的业务量制定竞争性批发价格。 |  |
| 55 **8.2 结算价原则** |  |
| 56**条款与条件** |  |
| 57 8.2.1 下列规定可适用于通过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确定的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这些条款不适用于通过商业协议做出的安排。 |  |
| 58 8.2.2 对某通信关系中各种适用的业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根据附录1各项规定并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改结算价。 | D.1-D.299: 一般资费原则，尤其是D.150 – 国际电话新的结算制度和D.195 – 结付国际电信业务账目的时间周期 |
| 59 8.2.3 除另有协议外，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各方均须遵守附录1和2的各项规定。 |  |
| 608.2.4 如果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特别安排，则用于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用于国际账目编制的货币单位须为： |  |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该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
| – 或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协商一致的其它货币单位。 |  |
| 61 **收取费** |  |
| 628.2.5 某通信关系中，不管为该通信选择了何种国际路由，向用户收取的特定通信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在制定这些资费时，成员国应尽量避免适用于同一通信关系来去方向的资费不对称。 |  |
| 63 **8.3 征税** |  |
| 64 8.3.1 根据某国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收取费征收财政税时，除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安排外，该税款通常仅限于向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  |
| 65 **8.4 公务电信** |  |
| 66 8.4.1 根据《组织法》、《公约》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并适当注意互惠安排的需要，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原则上可不在国际结算中列入公务电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  |
| 67 8.4.2 公务电信所适用的有关操作、计费和结算的一般性原则应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 | * D.192: 业务电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 Y.2111: 下一代网络的资源和允许控制功能 * Y.2112: 基于以太网的IP接入网的QoS控制架构 * Y.2113: 下一代网络的以太网QoS控制（有关如何在技术上计算流量） |
| 第9条 |  |
| **业务的中止** |  |
| 68 9.1 如果某成员国根据《组织法》和《公约》行使其中止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  |
| 69 9.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通知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  |
| 第10条 |  |
| **资料的转发** |  |
| 70 10.1 秘书长须使用最适宜和最经济的手段，转发国际电信业务管理、操作或统计方面的资料。此类资料的分发须根据《组织法》、《公约》及本条款的相关规定，基于国际电联理事会或有权能的大会做出的决定，并考虑国际电联全会的结论或决定。如经成员国授权，资料可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直接转呈秘书长，然后须由秘书长予以转发。成员国应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及时向秘书长转呈此类资料。 | * E.118: 国际电信计账卡 * E.129: 国家编号方案的表述形式 * E.156: ITU-T对所报E.164号码资源滥用 采取行动的指南 * E.164: 国际公众电信编号计划 * E.164.1: E.164国家代码和相关标识码（IC）的保留、分配与回收准侧和程序 * E.164.2: 用于试点的E.164编号资源 * E.164.3: 为成组国家分配E.164国家码和相关识别码的原则、标准和程序 * E.168: E.164编号计划应用于UPT * E.168.1: 提供通用个人通信(UPT)业务中的UPT号码的分配程序 * E.169: E.164建议书编号计划应用于使用全球业务国家码的国际电信业务的通用国际号码 * E.169.1: E.164建议书编号计划应用于国际免费电话业务的通用国际号码 * E.169.2: E.164建议书编号计划应用于国际加价特种业务的通用国际加价号码 * E.169.3: E.164建议书编号计划应用于国际成本分摊业务的国际通用成本分摊号码号码 * E.180/Q.35: 电话业务提示音的技术特性 * E.191.1: ITU-T国际网络指定机构地址分配准则和规程 * E.212: 公共网络和订户的国际识别规划 * E.218: 地面集群无线电移动国家代码列表 * Q.708: 国际信令点代码的指配程序 * X.121: 公共数据网络的国际编号方案 * X.125: E.164编号方案下为公共帧中继数据网和ATM网编号的国际网络标识码的分配的通知程序 * M.1400: 运营商的网络间互连的标志 * F.400/X.400: 消息处理系统和业务概述 * F.32: 电报目的地标志 * F.68: 建立自动洲际电传网络 * F.69: 国际电传业务–电报目的码和电报网络标识码的业务和操作规定 * T.35: 为非标准设施分配ITU-T定义编码的程序 * F.1: 国际公共电报业务的操作规定 * F.170: 公用局间国际公众传真业务的操作规定 |
| 第11条 |  |
| **节能/电子废弃物** |  |
| 71 11.1 鼓励成员国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采用节能和处理电子废弃物的最佳做法。 | ITU-T L-1000系列，尤其是：   * L.1000: 移动终端和其他手持ICT设备的通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器解决方案 * L.1001: 固定信息通信技术装置的外部通用电源适配器解决方案 * L.1100: 提供ICT产品中稀有金属回收信息一种方法 * L.1200: 电信和ICT设备输入最高达400 V的直流馈电 * L.1300: 绿色数据中心的最佳做法 * L.1310: 电信设备和能源效率指标和测量方法 * L.1400: 评估信息通信技术环境影响的方法概述和一般性原则 * L.1410: 信息通信技术商品、网络和服务环境影响的评估方法 * L.1420: 组织中信息通信技术能耗和绿色气体排放影响评估方法 * Y.3022: 网络的能源测量（有关节能） |
| 第12条 |  |
| **无障碍获取** |  |
| 72 12.1 成员国应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 * E.121: 用于帮助电话和传真业务用户的象形图、符号和图标 * E.123: 对国家和国际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网址的标注 * E.135: 残障人士使用的公用电信终端的人性因素方面 * E.138: 为方便老年人使用公用电话的人性化因素 * E.139: 公共互联网接入点 * V.18: 在文本电话模式下工作的DCE的操作和互联要求 * V.151: 使用文本中继的、IP网络上的模拟PSTN文本电话的端到端连接程序 * V.254: 辅助和多功能通信设备的异步串行命令接口 * T.140: 多媒体应用文本会话的协议 * T.134:文本会话应用实体 * H.323: H.323用于分组多媒体环境中文本会话的附件G * H.248.2: 网关控制协议：传真、文本会话与呼叫识别包 * F.790: 老年人和残障人士的电信接入能力指南   包含了无障碍获取的建议书：   * 在NGN R1范围Y.2000SerSup1中包含了无障碍获取的章节 * F.703建议书中包含了提供实时文本、视频和音频通信的全方位对话和文本电话业务的定义 * 在F.700中定义了实时对话文本媒介 * 在H.320中包含了ISDN多媒体的实时文本对话 * H.224中有关ISDN多媒体环境下传输实时文本的章节 * V.8中有关文本电话调制解调器协商的章节 * V.8之二中有关文本电话调制解调器协商的章节 * V.250中有关V.18调制解调器控制的章节 * H.324中包含了电路交换多媒体中实时文本对话 * H.245中有关在H.324和H.323多媒体环境下处理实时文本连接 * T.120中包含了数据会议中的实时文本 * T.124中有关处理T.120环境中的实时文本会话 * G.168中有关测试附文本电话的呼叫中回声消除的章节 * 在F.724建议书有关IP网络视频电话业务的业务描述和要求中增加无障碍媒介的章节 * 在F.733的IP多媒体会议业务中增加无障碍媒介的章节 * 在F.742的远程教育业务的业务描述和要求中增加无障碍获取媒介的章节 * 在F.741的音视频点播业务的业务描述和要求中能够增加无障碍获取媒介的章节 * 在V.152的话音频带数据网关程序中包括文本电话的考虑 * 有关IPTV要求的Y.1910建议书包括了无障碍获取 * Q.1741.x系列 * Y.2007: NGN能力集2 * Y.2281: 利用NGN的网络化车辆服务和应用框架   非规范性材料：   * H系列补遗1“手语和唇读的视频通信的要求” * 标准起草人员电信无障碍接入检查清单 |
| 第13条 |  |
| **特别安排** |  |
| 73 13.1 *a)* 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成员国可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国家获得同样允许的成员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国际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相互安排。 |  |
| 74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须努力避免在技术上有损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 |  |
| 75 13.2 成员国应酌情鼓励根据上述第58段（9.1）订立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ITU-T建议书的相关规定。 | * D.50: 国际互联网连接 * D.98: 国际移动漫游业务的收费 * D.99: 国际移动终接指示性费率 * D.156: 网络外部性 * D.271: 下一代网络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 [E.112: 管控两国之间电话业务应作出的安排](http://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362) * Y.2001: 下一代网络（NGN）概况 * Y.2002: 泛在网络及其NGN相关支持概述 * Y.2011: 下一代网络的一般原则和通用参考模型 * Y.2013: 融合业务框架的功能要求和架构（有关网络配置） |
| 第14条 |  |
| **最后条款** |  |
| 76 14.1 本《规则》须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并须按照《组织法》第54条，自该日期起施行。附录1和2系本《规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 77 14.2 如果某成员国对本《规则》的一项或几项条款的适用提出保留，其它成员国在与提出保留的成员国的通信关系中毋须遵守该项或该几项条款。 |  |
|  |  |
| 下列国际电信联盟成员国的代表，代表其各自主管当局在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本《最后文件》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如出现分歧或争议，须以法文文本为准。此文本须在国际电联存档。秘书长须向国际电信联盟每个成员国送交一份核准无误的副本。 |  |
| 附录1 |  |
| **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  |
| **1/1** 1 结算价 |  |
| 1/2 1.1 对某通信关系中的每种适用业务，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顾及ITU-T建议书及提供该种具体电信业务的成本趋向，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订结算价，并将这种结算价按终端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终端份额分成支付；并酌情按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转接费份额分成支付。 | 见第8条 |
| 1/3 1.2 或者，在能以ITU-T成本研究为基础的通信关系中，可按下列方法确定结算价： |  |
| 1/4 *a)*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在顾及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制定和修订其终端费及转接费份额； | D系列，见第8条 |
| 1/5 *b)* 结算价须为终端费份额及任何转接费份额的总和。 |  |
| 1/6 1.3 如果一个或多个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以统一收费补偿或其它安排取得使用另一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部分电路和/或设备的权利，则前者有权对这部分通信关系确定上述第1.1和1.2段中所述的份额。 |  |
| 1/7 1.4 如果通过协议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建立了一条或若干条国际路由，而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单方面将业务经由未与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商定的国际路由经转时，除非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准备同意接受不同的份额，否则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支付给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终端费份额应与该业务经由原商定的首选路由传送时应付的相同，且转接费应由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负担。 |  |
| 1/8 1.5 如果业务经由经转点接转而事先未对经转费份额进行核准和/或商定，则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有权制定将列入国际账目中的经转费份额的标准。 |  |
| 1/9 1.6 如果某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结算价份额或其它补偿被征收了关税或财政税，该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不得将此关税或财政税转嫁给其它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
| **1/10** 2 账目的编制 |  |
| 1/11 2.1 除另有协议外，负责收取费用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编制列有所有应付金额的月账并将其寄送给相关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
| 1/12 2.2 除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账目应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尽快地在相关月份结束后的50天内寄出，除非相互另有协议。 | D.195: 结付国际电信业务账目的时间周期 |
| 1/13 2.3 原则上无需向寄送账目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发出明确的收讫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被收讫。 |  |
| 1/14 2.4 然而，任何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均有权在收到账目后的两个日历月内对账目的内容提出质疑，但仅限于在必要时将差额置于双方同意的限额内。 |  |
| 1/15 2.5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尽快编制并提供列有相关时期的月账余额的季度结算账单，并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该机构复核后须退还一份经过签字认可的账单。 |  |
| 1/16 2.6 在以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作为两个终端局之间的结算中间方的非直达通信关系中，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收到始发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寄来的数据后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尽快将转接业务的结算数据列入路由顺序的后续经授权运营机构的相关去向业务的账目内。 | 见第8条 |
| **1/17** 3 账务差额的结算 |  |
| **1/18** 3.1 支付货币的选择 |  |
| 1/19 3.1.1 支付国际电信账目的余额须使用债权方与债务方协商后选定的货币，如有分歧，在符合下述3.1.2段规定的情况下，一律以债权方选择的货币为准。如果债权方不指定某一种货币，则须由债务方选择。 |  |
| 1/20 3.1.2 如果债权方选择一种单方定值的货币或一种其等值是通过与一种亦为单方定值的货币的比价算出的货币，使用这种选定货币必须得到债务方的认可。 |  |
| 1/21 3.1.3 在遵守付款期限的前提下，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有权通过相互间协议，以抵销的方式结付各种差额： |  |
| 1/22 *a)* 与其它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通信关系中的债权和债务； |  |
| 1/23 *b)* 双方酌情商定的任何其它结付方式。 |  |
| 1/24 在按照与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相关安排通过专业支付机构付费时，此项规则亦适用。 |  |
| **1/25** 3.2 付款金额的确定 |  |
| 1/26 3.2.1 用下述方法确定的选定货币的付款金额须与账务差额等值。 |  |
| 1/27 3.2.2 如果账务差额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则选定货币的金额须按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者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最新比价确定。 |  |
| 1/28 3.2.3 但是，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比价尚未公布，作为第一步，须使用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最新公布的比价将账务差额的金额换算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巳公布其比价的货币；作为第二步，将按第一步算出的金额使用付款前一天的闭市汇率或债务国主要金融中心外汇市场官方的或普遍承认的最新牌价换算成等值的选定货币。 |  |
| 1/29 3.2.4 如果根据特别安排，账务差额不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则付款亦须按特别安排办理，并且： |  |
| 1/30 *a)* 如果选定货币与账务差额的货币相同，选定货币金额须为账务差额的金额； |  |
| 1/31 *b)* 如果选定的支付货币与显示余额的货币不同，须按上述3.2.3段的规定将账务差额换算成选定货币的等值来确定金额。 |  |
| **1/32** 3.3 差额的支付 |  |
| 1/33 3.3.1 账务差额须尽快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寄出结算账单之日后的两个日历月。如超过这一期限，则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事先发出要求付款的最后通知的情况下，可从上述期限终止的次日起，按每年最高为6%的利率计收利息，但如另有协议，则不在此列。 |  |
| 1/34 3.3.2 结算账单上的应付款不得因账目查询而予以迟延。之后商定的调整金额须列入随后的账目中。 |  |
| 1/35 3.3.3 债务方须在付款日以银行支票、转账或为债务方和债权方均同意的任何其它方式转付按上述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金额。如果债权方不表示倾向性意见，则由债务方选择。 |  |
| 1/36 3.3.4 在债务国内征收的付款费（税、清算费、手续费等）须由债务方负担。在债权国内征收的这类费用，包括由第三国的中间银行征收的付款费须由债权方负担。 |  |
| **1/37** 3.4 补充条款 |  |
| 1/38 3.4.1 如果在汇出汇付金额（银行转账、支票等）到债权方收到该金额（账务贷入、支票兑现等）这段时间中，按3.2段算出的选定贷币的等值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所产生的差额超出应付金额的5%，则总差额须由债务方和债权方平均负担。 |  |
| 1/39 3.4.2 如果国际货币系统发生根本性变化，使上述一段或数段的规定无效或不适用，在修订上述规定之前，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以通过相互间协议商定，采用不同的货币标准和/或不同的账务差额结算程序。 |  |
| 附录2 |  |
|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  |
| **2/1** 1 总则 |  |
| 2/2 1.1 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在按照本附录编制和结付账目时，除下述条款另有规定外，第8条和附录1所含条款亦须适用于水上电信。 | * D.90: 水上移动业务的计费、记账、国际结算与支付 * D.91: 以编码的形式传输水上电信结算信息 |
| **2/3** 2 结算机构 |  |
| 2/4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资费须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  |
| 2/5 *a)* 颁发执照的主管部门；或 |  |
| 2/6 *b)*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 |  |
| 2/7 *c)* 上述*a)*项中提及的主管部门所指定办理此事的任何其它实体。 |  |
| 2/8 2.2 上述2.1中所列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  |
| 2/9 2.3 在将第8条和附录1的条款应用于水上电信时，第6条和附录1中所述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被解读为“结算机构”。 |  |
| 2/10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成员国须指定一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和水上移动业务标识分配。上述名称和地址数目须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加以限制。 |  |
| **2/11** 3 账目的编制 |  |
| 2/12 3.1 原则上无需向寄送账目的服务提供商发出明确的收讫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经收讫。 |  |
| 2/13 3.2 然而，即使账单已经支付，在账目寄发日后的六个日历月内，任何结算机构均有权对账目内容提出质疑。 |  |
| **2/14** 4 账务差额的结算 |  |
| 2/15 4.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均须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账目寄发日后的第六个日历月；但按下述4.3段进行的账务结算除外。 |  |
| 2/16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在六个日历月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主管部门须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账目。 |  |
| 2/17 4.3 如果从寄发日至收迄日之间的时间段超过一个月，收到账目的结算机构应立即通知始发服务提供商，其账目查询和结付可能推迟。但结付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日历月，查询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五个日历月，均从收到账目之日算起。 |  |
| **2/18** 4.4 债务方结算机构对于账目所涉业务日期十二个日历月以后提交的账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在国内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最长截止日期为十八个日历月以内。 |  |

\_\_\_\_\_\_\_\_\_\_\_\_\_\_